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2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上限不超过 9 亿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锁定期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16-206 号公告）。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 3.23%，未发生员工因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股份权益变动需要披露的情形，且公司公布及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